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 e 顺短期女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 e 顺短期女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e 顺短期女性疾病”）产品提供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特定疾病和特定原位癌保障。本合同的保障范围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的选择确定。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3 案例说明

例：泰女士（40 岁）为自己投保 e 顺短期女性疾病，并选择了乳腺恶性肿瘤、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女性特定疾病和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障责任，泰女士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金受益人。

- ❖ 乳腺恶性肿瘤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2 万元
- ❖ 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2 万元
- ❖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2 万元
- ❖ 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0.6 万元
- ❖ 保险期间：1 年
- ❖ 趸交保费：48 元¹

等待期²后泰女士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给付条件 ³
乳腺恶性肿瘤保险金	2 万元	泰女士发生合同约定的乳腺恶性肿瘤
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2 万元	泰女士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2 万元	泰女士发生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
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	0.6 万元	泰女士发生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原位癌

上述乳腺恶性肿瘤保险金、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可叠加给付，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¹该保费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实际保费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²等待期指本产品有 90 天的等待期，具体请见“1.3 等待期”。

³给付条件具体请见“1.4 保险责任”。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等待期
- 1.4 保险责任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
- 3.4 效力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6.1 合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投保年龄
- 7.3 年龄性别错误
- 7.4 职业或者工种确定与变更
- 7.5 合同内容变更
- 7.6 争议处理

附件 女性疾病定义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 e 顺短期女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电子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 e 顺短期女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 | | |
|-----|---------------|---|
| 1.1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 1.2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责任一、责任二、责任三和责任四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分别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 1.3 | 等待期 | 本合同自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向您无息退还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

1.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只选必选责任，亦可在必选责任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者两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根据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的约定，我们承担下列两项或者多项保险责任：

责任一：
乳腺恶性肿瘤保险金
（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⁴及专科医生⁵初次确诊⁶**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乳腺恶性肿瘤，我们按本合同责任一的基本保险金额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乳腺恶性肿瘤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保障的乳腺恶性肿瘤指原发于女性乳腺的恶性肿瘤。

责任二：
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我们按本合同责任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保障的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指原发于女性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

责任三：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者两种女性特定疾病，我们按本合同责任三的基本保险金额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保障的女性特定疾病指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责任四：
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
（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原位癌，我们按本合同责任四的基本保险金额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保障的女性特定原位癌指原发于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原位癌。

对于同一疾病原因导致同时符合乳腺恶性肿瘤和女性特定原位癌给付条件或者同时符合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和女性特定原位癌给付条件的，仅给付乳腺恶性肿瘤或者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

投保人投保的各项保险责任保险金可叠加给付，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保障的乳腺恶性肿瘤、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女性特定疾病、女性特定原位癌，具体定义载明于本合同“附件 女性疾病定义”。

⁴医院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⁵专科医生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⁶**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例如，2019年1月1日本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时间以及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见下表：

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	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
2019年1月1日之前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019年1月1日起的90日(含)内	退还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019年1月1日起的90日后	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乳腺恶性肿瘤、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女性特定疾病、女性特定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⁷；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8) **遗传性疾病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⁹**。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乳腺恶性肿瘤、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女性特定疾病、女性特定原位癌	(1)	终止	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 现金价值 ¹⁰
	(2)-(8)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您选择的保险责任、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如果您到期未交纳该期应交纳的保险费，则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为交纳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未交纳的期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⁷**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⁰**现金价值**：如果您选择一次性交费，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5\%) \times (1-n \div m)$ ”，其中：P 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m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n 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5\%) \times (1-n \div m)$ ，其中：P 为您已交的最近一期保险费（简称当期保险费），m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之间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n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交纳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您与我们未就本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的，本合同效力不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¹；
(2) 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¹¹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6.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电子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者认可的网站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2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¹²计算。
- 7.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关于年龄错误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7.4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者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¹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 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者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正文完）

- 1 **乳腺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女性乳腺的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其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女性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指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且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III型（含）以上的狼疮性肾炎。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红斑狼疮、未累及肾脏的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1) I 型微小病变型；
(2) II 型系膜病变型；
(3)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4) IV型弥漫增生型；
(5) V 型膜型；
(6) VI 型肾小球硬化型。
- 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5 女性特定原位癌 指原发于女性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原位癌。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经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并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的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唯一依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条款全文完）